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目前政治學經驗研究的領域，對於政黨認同與政黨形象的研究以調查研究法為主流，採行質化性取向的焦點團體研究法則較為少數，雖然大規模的經驗調查可以探究選民與政黨之間的連結關係，及政黨支持的型態(游清鑫，2002)，但我們很難利用電話訪問短短的幾分鐘內，完整地蒐集到民眾對於政黨形象的描繪，想要獲得真正深入、豐富的意見，就必須從調查研究在時間上、封閉式的問題方式等限制中跳脫出來，藉由焦點團體研究的優點與其他參與者的互動，讓參與者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相對於調查研究法，我們可以從焦點團體的討論過程中更深入瞭解民眾對政黨的想法。

不過許多社會科學研究者早已瞭解到每一種研究法都有其優缺點，所以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學者主張以多元的研究方式來同步進行研究，多少可以彌補單一研究取向所造成的偏誤，也就是說研究設計規劃的目的不在於先使用一種方法來蒐集資料，以作為規劃另一種研究方法時的參考，而是研究者就研究議題本身，分別獨立進行兩種研究方法，且在互相搭配使用下，獲得最豐富的資料(周雅容，1997：67-68)，例如合併使用焦點團體和調查研究的優點，就在於焦點團體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來說明或支持調查研究所得到的發現，也可以用來澄清調查研究中一些令人困惑的結果，以及對原先調查研究上沒有預期到的發現，提供初步的解釋(轉引自周雅容，1997：68)。

因此在研究選民的政黨認同和政黨形象間的關係時，游清鑫(2002)即結合此兩者研究法，從大規模經驗調查的資料中瞭解到選民和政黨之間關係，亦可以瞭解選民對政黨的支持型態及其組成特性，而焦點團體訪談則可藉由團體成員的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多層面表達出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和觀點，並可提供研究者更深入瞭解選民對政黨態度的完整面貌，進一步提供更細緻、完整

的解釋觀點，避免因過度量化而失去研究主題所具有的社會意義。以下就先分別概略介紹調查研究法、及焦點團體研究法：

一、調查研究法(以面對面訪談調查為主)

調查研究法是社會科學研究法中常用的一種研究法，這種方法是研究者針對所設計的特定議題，以隨機抽樣的程序來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在訪員標準化的訪問程序下來詢問民眾對於某些議題的認知或看法，並根據統計推論的原理，進一步推論到母體的整體實況，並將民眾所提供的資訊作為描述、解釋和預測事件的結果。

例如，調查研究法其中之一的訪談調查(interview)，在嚴謹的抽樣原則與訪員訪問標準程序的訓練下，進行訪員與受訪者面對面的接觸，以口頭方式發問並註記答案，一般上，由於訪員的出現會減少「不知道」、或「漏答」的選項，而且當受訪者在訪問過程中明顯地誤解了問題的內容，訪員可以澄清事實，以使受訪者能更進一步順利的作答。簡言之，調查研究法包含了人數較為廣泛的受訪者，且在結構式問卷的標準流程下，其結果可作為對一般母體現象描述的參考(林佳瑩、徐富珍，2004：348)。

調查研究法是現今政治學經驗研究領域最主要的蒐集資料方式，它經過隨機抽樣，抽取一定數量的受訪者進行訪問，並將其結果推估至整個母體分佈情況，讓我們可以概略地了解到研究對象的基本特質，而這剛好符合本文對女性獨立選民的探索，透過這些調查資料，協助本文先行瞭解女性獨立選民的普遍特質，及其對政黨的喜好程度，因此是本研究首先採取的研究途徑。不過調查研究最大的缺點是受訪者必須在所提供的題目選項中選擇一個答案，往往這只能提供我們一種粗略性的解釋，如我們在研究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的評價時，只能從中獲得具有某種特質的女性獨立選民對某政黨有較正面、負面的評價，或是喜好某個政黨的程度多一點，但卻不能進一步真正地瞭解到女性獨立選民是如何建構出這些政黨的圖像、以及它們的具體內涵到底是什麼？因此，本文進一步採取焦點團體研

究途徑，希望透過與女性獨立選民深入的座談，來補充調查方法上的不足。

二、焦點團體研究法

何謂「焦點團體」？簡言之，為符合研究為目的，選取某些符合研究者所需特質的成員所組成的一個小型討論團體(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研究法最早在1940年代由社會學者 Robert Merton 和其他社會心理學者所採行(Merton, Kendall and Gollin, 1990)，後來盛行於市場行銷方面的調查，在國內學術界，焦點團體研究在過去幾年來已被廣為採行與應用，也是質化研究當中最常用來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鄭夙芬，2004：187)。

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特色「在於明確地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和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周雅容，1997：53)。

Knodel(1993)建議在同一組焦點團體中以同質性為原則來選取參與者，又稱之為控制特質(control characteristics)，而組與組之間以異質性為原則，稱之為分組特質(break characteristics)，以作為區分不同組別的特質。

鄭夙芬(2005：215)整理歸納出焦點團體研究法的六種優點：

- 1、參與者可盡情地發表意見、及分享其經驗。
- 2、主持人可在研究主題內傾聽、思考、發掘、形塑參與者的直覺及意見。
- 3、主持人可視團體討論現場的情況，若有問卷上所列之外的重要問題出現時，可加入繼續探討。
- 4、同時一次有數位參與者在一至兩個小時之內進行討論，可以節省時間。
- 5、焦點團體的資料雖然包含相當廣泛的回答，但在仔細將參與者回答歸類後，仍能找出參與者的對事件的看法及採取何種立場的原因。
- 6、可以提供調查研究在建構研究問題及假設的基礎。

不過焦點團體研究法也有其研究限制(Manheim et al., 2000:354-355)：

- 1、主觀的詮釋：逐字稿是焦點團體討論過程中每一字句的記載，爲了要釐清參與者的思考脈絡，研究者就必需去詮釋，這可能就落入研究者主觀的思考模式，不同的研究者使用相同的資料可能就會產生不同的結論。
- 2、代表性不足：焦點團體參與的人數過少，不像調查研究法經過精準抽樣過程，因此所得到的結論並沒有辦法推論至所有的人。
- 3、人工的情況：主持人雖然可以有效誘發團體成員自然地互動對談，鼓勵參與者盡情發表想法，但參與者仍可能心存懼怕，而沒辦法真實地表達其意見。
- 4、主持人對團體討論的影響：主持人在討論過程中加入自己的意見，或無意識地主導了討論的方向，都會造成研究法上的缺失。

焦點團體研究法即使上有上述缺點，但仍不失它在研究方法上的貢獻，它不僅是一個獨立的蒐集資料方式外，還可以當作調查研究法的輔助性資料蒐集方式，更可以和其他研究法相結合使用，因此也成爲學界中首先受到重視的質化方法(鄭夙芬，2004：189)。

正因爲焦點團體研究法可以使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暢所欲言，主持人也可從中引導參與者將討論議題談得更具體深入，那麼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的評價也不再只是侷限於回答正面或負面，而是可以提供更豐富多樣性的資訊，透過對政黨形象的認知，幫助我們瞭解她們是如何看待和詮釋這些政黨，因此焦點團體乃是本文研究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看法所採取的第二研究途徑。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資料處理

一、調查研究

此部分的資料來源來自 2004 年黃秀端教授所主持的『2002 年至 2004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III)：民國九十三年總統大選民調案」(以下簡稱為 TEDS 2004P)。由於本研究主要是要探討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評價，因此界定出女性獨立選民為首要的第一步，其方式為詢問女性受訪者有沒有偏向哪一個政黨？如果回答沒有，則續追問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如果再回答沒有，則為女性獨立選民，最後再輔以檢定她們在不同次選舉投票行為是否具有不規則性。接下來則是說明本文欲選擇觀察女性獨立選民基本特質、政治涉入程度及對政黨喜歡程度、政黨印象等變數的操作方式。

(一)社會背景特徵：

個人的社會背景特徵會影響其行為態度，這是社會學研究途徑長久以來所強調的，原因就在於不同社會屬性的人，其有不同的政治經驗，例如某一年齡階層者，彼此可能就享有共同的歷史記憶和政治態度，另一解釋則是不同社會角色的定義，例如某些社會價值會形塑社會屬性的利益和行為(Campbell et al., 1960: 474-75)，如此社會背景特徵的探討對政治行為的研究是有意義的。本文在社會背景變數的選取上則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職業、收入、婚姻為主，其操作原則說明如下：

- 1、年齡：將年齡區分為 20~29、30~39、40~49、50~59、60 歲以上等五個區間。
- 2、教育程度：分為低、中、高程度，低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中教育程度包含高中、高職；高教育程度則包含專科以上。
- 3、地理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北部地區為基隆、台北、桃竹苗；中部地區為中彰投；南部地區為雲嘉南、高屏地區；東部為花東地區。
- 4、職業：則分為八類，分別為軍公教人員、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私部門職員、私部門勞工、農林漁牧、學生、家管及其他。

5、收入：重新編碼為25000以下、25001~45000元、45001~71000元、71001~100000元、100001元以上。

6、婚姻：包含了已婚、未婚。

(二)政治涉入程度：

整體而言，女性在政治參與的程度上遠不及男性高，如此對政黨的了解程度相對來講也較有限，女性獨立選民對政治的涉入是否也是如此現象，也是本文欲觀察的。在政治涉入程度包含的變項以政治興趣、政治知識為主：

1、政治興趣：包含時常討論、有時討論、很少討論、從來不討論。

2、政治知識：共包括 5 題，答對一題得一分，答錯一題得 0 分，最高分得 5 分，最低分爲 0 分。

(三)對政黨的喜好程度：

何思因與吳釗燮(1996)曾對選民政黨的認同提出一個新的概念並予以測量，利用「喜歡與不喜歡某一政黨」作為政黨認同的測量方法，發現喜歡某一政黨與否和某一政黨的評價兩者有很高的相關性，也顯示了開放式的政黨評價在相當程度上也可以作為政黨認同的替代變數。雖然女性獨立選民沒有特定的政黨認同，但仍可透過此測量方法觀察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的基本態度，其問卷題問如下：

1、我們想要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對國內幾個政黨的看法，0 表示您「非常不喜歡」這個政黨，10 表示您「非常喜歡」這個政黨。首先請問國民黨您要給他多少？

2、民進黨呢？

(四)對政黨的印象：

透過對政黨形象的研究，我們可以了解政黨的存在之於選民的意義，如美國這幾年來主要的政黨要求其黨員效忠，及影響其投票能力逐漸下降的情形，可看

出這種政黨體系鬆動的現象正在醞釀，從獨立選民比例不斷地增加正可提供政黨認同結構變動的解釋(陳明通，1998：3-4)，由選民對政黨印象的認知，可觀察到其對社會中重要政治群體的政治態度。其問卷題問如下：

1、a：您認為國民黨是代表台灣人利益的政黨，還是代表中國人利益的政黨？

b：民進黨呢？

2、a：您認為國民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政黨，還是代表一般民眾利益的政黨？

b：民進黨呢？

3、a：您認為國民黨是清廉的政黨，還是與黑金掛勾的政黨？

b：民進黨呢？

4、a：您認為國民黨是不是具有執政能力的政黨？

b：民進黨呢？

二、焦點團體研究

此部分的資料來源來自黃秀端、游清鑫、楊婉瑩教授於2005年12月~2006年7月所主持之「台灣女性獨立選民之探索」計畫。此計畫即以焦點團體研究法進行之，總計參與座談人數共29人，高教育程度者15人，低教育程度者14人；在年齡方面，以50-59歲佔多數(共13人)，其次為30-39、40-49歲(各佔7人)，20-29歲及60歲以人數最少(各為2人、0人)；在婚姻情形方面，有婚姻經驗的女性佔多數，共21人，未婚女性僅有8人。其進行步驟概要說明如下：

1、分組：依據組內同質性、組間異質性的原則，以教育程度、地區別等變數來進行分組，因受限於人力、經費預算、及場地等因素，將教育程度分為高、低教育程度，地區別分為北、南部，總共四組(如下表一)。

表一 焦點團體的舉辦時間、及各場次的類別

場次／日期、時間／人數	地區／政黨偏好／教育程度
第一場受訪者：7人 (2006/01/15 10-12點)	北部／無政黨偏好／低教育程度
第二場受訪者：9人 (2006/01/15 14-16點)	北部／無政黨偏好／高教育程度
第三場受訪者：7人 (2006/05/06 10-12點)	南部／無政黨偏好／低教育程度
第四場受訪者：6人 (2006/05/06 14-16點)	南部／無政黨偏好／高教育程度

- 2、訪談前問卷、及訪談中間卷的設計：訪談前問卷的設計是想要瞭解參與者的基本背景以提供研究者基本資訊，訪談中間卷是根據研究者的研究目的而設計(問卷請參閱附錄二、三)。
- 3、招募參與者：採取電話隨機撥號的方式，先確認其為無政黨認同的女性選民，接著再以低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高教育(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北部地區(基隆、台北、桃園)／南部(台南、高雄、屏東)等條件來挑選分組的人選，並邀請其出席參加座談會(參與者背景請參閱附錄四)。
- 4、焦點團體討論會的舉行：舉辦日期於 2006/01/15~2006/05/06 期間(請參閱表一)
- 5、資料處理：每一場焦點團體討論會都予以錄音、錄影，並在事後將討論過程中所發言的每一字句全部轉成書面文字紀錄(逐字稿)，分別建立類目，再依次將訪談內容予以編碼與歸類。

第三節 研究方向

如前文所述，調查研究法和焦點團體研究法各有其優缺點，如以本文為例，以調查研究法為主的話，可觀察到女性獨立選民在社會背景、政治涉入、政黨印象等的基本特性，但卻無從進一步瞭解到政黨之於女性獨立選民的實質意義；若以焦點團體研究法為主的話，雖然可以獲得較完整的政黨形象內涵的描繪，但卻無法得知女性獨立選民是否有異於其他選民的特質。綜合上述疑慮，本文乃皆採此二研究法，但並非是同時比較兩研究法所得結果的差異，主要是因受限於兩者採行訪問內容的不同而無法做全面性的比較，因此著重在兩研究法具有互補性的效果上，在調查研究法方面，採取 TEDS 2004 年總統調查的資料，初步觀察女性獨立選民的獨特性，及她們對政黨的一般印象；在焦點團體方面，採取「台灣女性獨立選民之探索」計畫中，相關對政黨正、負印象面討論的問題，進一步釐清女性獨立選民和政黨間的互動關係，以佐證或補充調查研究法在政黨形象認知內涵上的不足。

此外必須先說明的是，雖然台灣政黨體系隨著社會分歧、政治情勢與選舉制因素等因素，不斷分裂而呈現破碎的政黨型態，目前主要的政黨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等四大黨，但由於親民黨和台聯的成立時間較短，選民對其政黨面貌也難以有較深入的瞭解，因此本文乃著重於女性獨立選民對國民黨及民進黨正、負面印象的探討。

一、調查研究方面

由於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認知，首先必須先瞭解擁有什麼特質的女性容易成為獨立選民，並且透過和男性獨立選民、及和女性非獨立選民在一些變數上的比較，如比較男性獨立選民與女性獨立選民的差異，可以控制獨立選民的特性，以觀察性別的差異；比較女性獨立選民與女性非獨立選民

的差異，可以控制性別變數，以觀察獨立選民的特質，相信這些比較更有助於我們釐清女性獨立選民的獨特性，因此本文以 TEDS 2004 年總統的調查資料做為觀察女性獨立選民基本特性的第一步。圖 1 為調查資料的分析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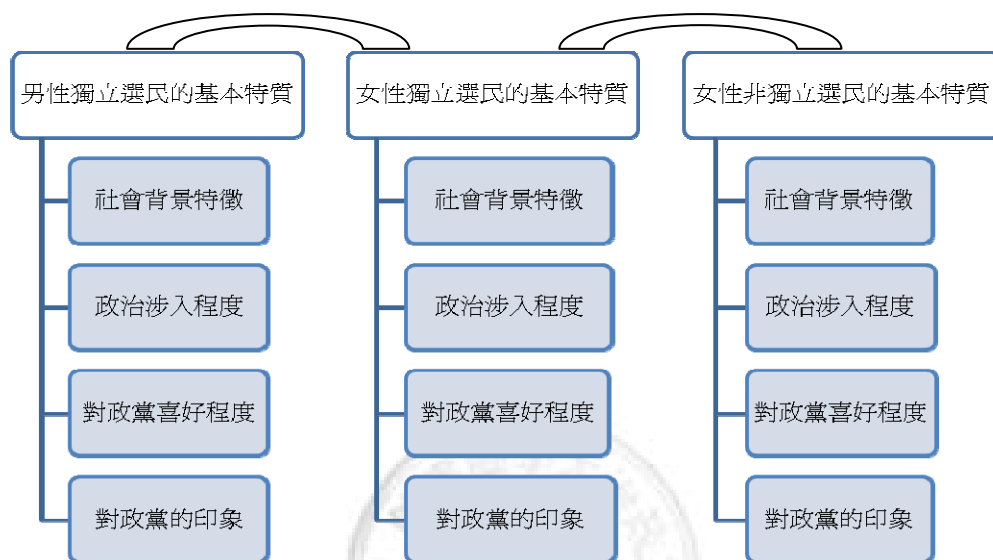


圖 1 調查資料之分析架構圖

二、焦點團體方面

主要目的是進一步瞭解不同類型的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內涵的描述是否具有差異性，期望焦點訪談得到的結果可用來支持或補充量化調查資料在政黨形象測量下所不足的資訊。依據文獻與理論對於選民的政黨形象所造成差異的因素，在一般研究中特別強調社會經濟地位、性別研究中加入了生命週期社會處境的因素、而政治涉入程度同樣也會影響政黨的認知與形象，如此在焦點團體中將社會背景、情境、政治涉入程度等影響因素納入討論，其研究方向說明如下：

1、首先，探討不同社會背景類型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認知：

在探討選民的政治態度或行為時，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選民的社會經濟地位，而社會經濟地位主要又可分為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三大部分，通常教育程

度的高低會影響其就業的工作類型，教育程度較高者大部分從事需要專業知識的工作，教育程度較低者大部分從事較低階技能、勞動力的工作，這連帶就影響了收入的多寡，因此社會經濟地位可以教育程度的高低來當作代表。

從此次參與訪談的女性獨立選民的社會背景來觀察(表二)，首先以教育程度和職業的分佈來看，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較低者，其職業地位亦較低者達 92.9%，職業地位較高者不到 1 成，同理，高教育程度者亦以職業地位較高者居多數(約 57.1%)；其次從教育程度和收入的分佈觀之，教育程度較低者其收入亦較低(約 85.7%)，收入較高者則只有 14.3%，教育程度較高者，低收入和高收入差不多，但若從收入和高教育程度角度觀之，收入高者，通常教育程度亦較高(約 71.1%)，收入低者其教育程度亦較低(92.3%)。如此可以發現社會經濟地位變數中，教育程度相當程度上是蘊涵了豐富的職業和收入等二變數資訊，因此，女性獨立選民的教育程度是社會背景因素中最值得觀察的變數。

表二 女性獨立選民社會背景之分佈表

教育程度	職業*		收入**	
	低	高	低	高
低教育程度：14 人	13 (92.9%) (68.4%)	1 (7.1%) (11.1%)	12 (85.7%) (92.3%)	2 (14.3%) (28.9%)
高教育程度：14 人	6 (42.9%) (21.6%)	8 (57.1%) (88.9%)	7 (50.0%) (7.7%)	7 (50.0%) (71.1%)
總和***	19 (100.0%)	9 (100.0%)	19 (100.0%)	9 (100.0%)

說明：1、細格內數字分別為人數、列百分比、欄百分比。

2、*：職業區分為高、低階層，高職業階層以公、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以上為主，低職業階層以公、私立部門職員、勞工以下為主。

3、**：收入區分為高、低入，高收入為 30001 以上，低收入則為 30000 以下。

4、***：此次參與訪談共 29 人，由於一位受訪者為仍為學生，將其摒除計算。

另外，在情境因素方面，對女性的影響尤為顯著，傳統上女性被劃為私領域的家庭範圍，因此其行為不免受到家庭的影響與限制。私領域的範圍包含了婚姻

狀況、有無小孩、工作狀況(家管或非家管)，有研究指出結婚與生育會影響女性勞動的參與，整體而言，已婚者的勞動力會低於未婚者，且較單身者，已婚者離職的可能性更大，另外新婚或者是生育年齡越大者，在生育後越不傾向就業，在家務負擔下，自願或非自願地放棄家庭以外的工作機會，把照顧家庭視為生活的重心(李大正、楊靜利，2004：116)，加上現今社會不婚主義者或離婚率普遍升高，未婚或恢復單身的女性可能也需養育子女，因此情境因素最大的差別就可能就在於女性是否為家管、或是職業婦女的分別（即家管／非家管）。

本次參與訪談的女性獨立選民在情境因素分佈的情形，如表三所顯示，首先從家管／非家管和婚姻狀況的分佈來看，家管且已婚者的比例將近 9 成 3，家管未婚者則不到 1 成；非家管當中，已婚的比例則佔多數(53.3%)，若從婚姻狀況和非家管角度觀之，未婚非家管的比例較高(87.5%)，已婚非家管的比例較低(38.1%)；其次，從家管／非家管和有無小孩的分佈來看，家管中有小孩的比例佔極大比例(92.9%)；非家管當中，有小孩的比例佔多數(53.3%)，若從有無小孩和家管／非家管的角度來看，沒有小孩且是非家管的比例高達 8 成 7 以上，有小孩且是家管者比例較高(61.9%)。如此可知，在情境因素當中，家管／非家管也同時蘊涵了婚姻和有無小孩等二變數的資訊，因此，女性獨立選民是否為家管或非家管是情境因素中最值得觀察的變數。

表三 女性獨立選民情境因素之分佈表

家管／非家管	婚姻、小孩		婚姻		小孩	
	婚姻	小孩	未婚	已婚	無	有
家管：14 人	1 (7.1%) (12.5%)	13 (92.9%) (61.9%)	1 (7.1%) (12.5%)	13 (92.9%) (61.9%)	1 (7.1%) (12.5%)	13 (92.9%) (61.9%)
非家管：15 人	7 (46.7%) (87.5%)	8 (53.3%) (38.1%)	7 (46.7%) (87.5%)	8 (53.3%) (38.1%)	7 (46.7%) (87.5%)	8 (53.3%) (38.1%)
總和	8 (100%)	21 (100%)	8 (100%)	21 (100%)	8 (100%)	21 (100%)

說明：細格內數字分別為人數、列百分比、欄百分比。

在不同教育程度和家管／非家管女性獨立選民分別描繪政黨形象前，難免會產生一些疑慮，教育程度的多寡會影響其成為家管／非家管的機會，即教育程度低者，易成為家管，反之亦是，如此得到的政黨形象重複性太大，為避免此情形的發生，乃進一步將兩變數進行交叉，如表四所示的四種不同類型女性獨立選民。由於現今女性教育程度普遍都有提高，具有經濟自主的能力，成為家管的人則相對上較少；另一方面，低教育程度的女性，較不具專業技能，那麼在工作的尋求上相對上受到較嚴苛的要求，成為家管的可能性比較高，如此可預期 II、III 部分中的女性獨立選民人數會較少。

表四 不同教育程度、情境因素下女性獨立選民的類型

教育程度 情境因素	低教育程度	高教育程度
家管	I	III
非家管	II	IV

實際上，參與本次焦點團體訪談的女性獨立選民(表五) 主要集中於兩群人當中：低教育程度且家管者(I)、高教育程度且非家管者(IV)，落在 II、III 部分的都僅有 3 人，樣本數過少，在現實上也較不具代表性，因此在這部分的討論主要是針對 I（低教育程度家管者）、IV（高教育程度非家管者）類型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認知的探討。

表五 女性獨立選民社會背景和情境因素之分佈表

教育程度 家管／非家管	低教育程度	高教育程度
家管：14 人	I 11 (78.6%)	III 3 (20.0%)
非家管：15 人	II 3 (21.4%)	IV 12 (80.0%)
總和	14 (100.0)	15 (100.0)

說明：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接著，探討不同政治涉入程度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認知：

由於政治涉入程度的多寡會影響選民會政治相關事務的瞭解，如此亦會影響其對政黨形象的看法。在政治涉入變項的取捨上，由於筆者事先亦針對焦點團體參與者在政治知識、及政治討論興趣此二變項進行初步分析(表六)，發現此二變項存有一略為矛盾的現象，即政治知識得分高者，政治討論的興趣卻不高，反之亦是，與一般選民研究結果不同，很值得我們觀察。女性獨立選民政治知識與政治討論興趣的矛盾或許可從兩方面來思考，其一是跟女性的生命週期有關，如以本次參與座談者為例，高知識低興趣者，多屬於現代的年輕女性，較晚婚且生命經驗較少，而低知識高政治興趣者，大部分經歷了婚姻、育兒等過程，她們對政府所推行的相關政策較會有所留意，相對地也就提高了她們對政治的關懷；另一解釋為在政治知識的題組中，有部分的題目是和選民的教育程度高低有關(如立法委員的任期、解釋憲法的機關)，教育程度較高者對政府組織及機構等有著基本知識的了解，教育程度低者則相對地對這些基本知識的吸收略顯缺乏，如此以政治知識的高低來判定政治涉入程度的高低並不完全適當。

表六 女性獨立選民政治知識和政治討論興趣之交叉表

政治知識答對題數	政治討論興趣	
	低	高
1	1	-
2	2	3
3	4	10
4	6	1
5	-	2

說明：細格內數字代表人數。

在政治討論的興趣上，關注的是選民個人對政治事務自發性的參與和關心，如此在政治涉入方面，將參與訪談者平時有無跟家人、鄰居、同事等討論政治相關事務視為政治涉入程度的一個主要面向，進一步區分為低政治涉入、及高政治涉入這兩群女性獨立選民(其分佈如表七)，以分別探討她們對兩黨的形象認知。

表七 女性獨立選民政治涉入程度分佈表

政治涉入程度	低政治涉入程度	高政治涉入程度	總和
人數	13(44.8%)	16(55.2%)	29(100.0%)

說明：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3、最後，控制不同教育情境、政治涉入程度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認知：

在分別探討不同教育情境、不同政治涉入程度女性獨立選民對政黨形象的看法後，本文想進一步瞭解在分別控制不同教育情境、政治涉入程度的女性獨立選民，其政黨形象是否也會有不同的看法，如此將其形成下表八的類型，分別分析低教育程度家管／低政治涉入程度、低教育程度家管／高政治涉入程度、高教育程度非家管／低政治涉入程度、高教育程度非家管／高政治涉入程度對政黨形象的認知。圖 2 則簡要呈現本文焦點團體法的分析流程。

表八 不同教育情境、政治涉入程度下女性獨立選民的類型

教育情境 政治涉入程度	低教育程度家管	高教育程度非家管
低政治涉入程度	低教育程度家管／低政治涉入程度	高教育程度非家管／低政治涉入程度
高政治涉入程度	低教育程度家管／高政治涉入程度	高教育程度非家管／高政治涉入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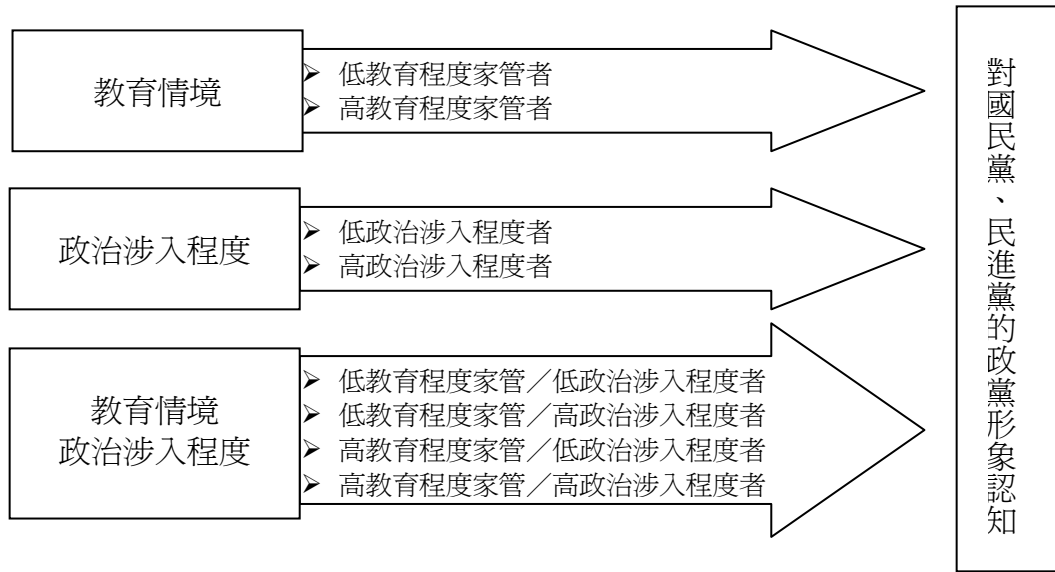


圖 2 焦點團體之分析架構圖

